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6號

原告 歐遠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珍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
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3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